**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
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（2017年第二批）的函**

教高司函〔2017〕47号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，汇聚企业资源，支持高校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,推进高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、师资培训、实践条件建设、校外实践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，经企业申报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审议通过，形成了2017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。本批次申报指南中，共有192家企业支持项目11491项。现予以公布（项目简介见附件）。

　　请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动员更多高校积极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　　有关高校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，主动与相关企业联系，组织师生自愿申报，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。

　　有关企业要履行承诺，规范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，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，并于今年12月底前向我司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我司将及时公布2017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。

　　附件：[2017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介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08/A08_gggs/A08_sjhj/201709/W020170930548397662770.xls)

　　 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　　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7年9月29日